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以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柯金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汤金木、戴仲川、李玉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而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每位非独立董事职责和工作范围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李玉中

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